

# 民國人物小傳

刘绍唐 主编

民国人物小传

• 第十册 •

上海三联书店

刘绍唐 主编

民國人物小傳

第十册



上海三井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人物小传 . 第十册 / 刘绍唐主编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5.8

ISBN 978-7-5426-5211-9

I . ①民… II . ①刘… III . ①人物—列传—中国—民国  
IV . ① K8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0690 号

## 民国人物小传（第十册）

主 编 / 刘绍唐

责任编辑 / 黄 韶

特约编辑 / 张建一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89 × 1240 1/32

字 数 / 320 千字

印 张 / 13.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211-9/K · 324

定 价 / 52.00 元 (精)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 出版说明

《民国人物小传》原由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从 197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共出 20 册。

《民国人物小传》依据各种历史文献资料，从不同的视角，简要介绍了活跃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一些有影响的历史人物的一生，对研究和了解中国近现代历史及人物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有鉴于此，本社决定引进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的版权，出版该书的简体字版。

关于《民国人物小传》的编辑体例，在该书第一册《编者的说明》和《征稿简约》中有如下的叙述：1. 在写作与取材上，特别着重每个传主的基本资料（basic facts）亦即具体史实，而避免任何空洞的褒贬之词。2. 小传内容包括籍贯、生卒年月、学历经历、重要成就及著述等基本情况。所写人物，无论在朝在野，各行各业，一以有贡献、有影响者为限，现尚健在者不收录。3. 该书文章来源是读者投寄的稿件和《传记文学》社自己整理的资料，执笔者包括《传记文学》的作者和读者、历史学家、传主的后人或亲友等。因而每篇小传之后，除该社自行整理者之外，均注明执笔者姓名及参考资料名称，以示负责。

《民国人物小传》简体字版基本保持了原书的本来面貌，仅对

不符合大陆出版惯例的文字作了技术处理，大致有：删除含有诬蔑性文字的内容；删除部分中共人物的小传；1949年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台湾当局相关部门称谓、职务称谓加引号；对存在明显错讹的内容及文字或作删除、或作改正。

《民国人物小传》每篇传文的执笔者由于各自的写作立场，对传主的评价以及对史料的取舍运用等都体现了一定的倾向性，本社出版《民国人物小传》是为了向广大读者提供发自不同视角的多元化历史参考资料，因而本简体字版基本保持传文的原貌，但这并不表明本社对所有传文的内容均表赞同，相信广大读者在使用该书时也能有自己的价值判断。

本社在编纂过程中，对一些有争议的人物，如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陈毅、彭真、胡锦涛、江泽、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等，均未作任何修改。对于一些政治色彩浓厚的传文，如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陈毅、彭真、胡锦涛、江泽、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等，均未作任何修改。对于一些政治色彩浓厚的传文，如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陈毅、彭真、胡锦涛、江泽、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等，均未作任何修改。

本社在编纂过程中，对一些有争议的人物，如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陈毅、彭真、胡锦涛、江泽、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等，均未作任何修改。对于一些政治色彩浓厚的传文，如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陈毅、彭真、胡锦涛、江泽、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等，均未作任何修改。对于一些政治色彩浓厚的传文，如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陈毅、彭真、胡锦涛、江泽、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等，均未作任何修改。

# 目 录

民国人物小传  
(第十册)

|     |                   |     |
|-----|-------------------|-----|
| 丁 玲 | (1904—1986) ..... | 1   |
| 于非闇 | (1889—1959) ..... | 28  |
| 王 震 | (1867—1938) ..... | 33  |
| 王伯群 | (1885—1944) ..... | 42  |
| 王德昭 | (1914—1982) ..... | 48  |
| 王怀庆 | (1876—1953) ..... | 53  |
| 史 良 | (1900—1985) ..... | 60  |
| 朱 洗 | (1899—1962) ..... | 74  |
| 朱生豪 | (1912—1944) ..... | 78  |
| 朱光潜 | (1897—1986) ..... | 82  |
| 何柱国 | (1898—1985) ..... | 100 |

|     |               |     |
|-----|---------------|-----|
| 吕公望 | ( 1879—1954 ) | 106 |
| 吕瑞英 | ( 1890—1943 ) | 114 |
| 宋郁文 | ( 1917—1985 ) | 116 |
| 杜品山 | ( 1908—1984 ) | 119 |
| 李 详 | ( 1859—1931 ) | 121 |
| 李生达 | ( 1887—1936 ) | 128 |
| 李光前 | ( 1893—1967 ) | 130 |
| 李服膺 | ( 1896—1937 ) | 132 |
| 李竟容 | ( 1887—1947 ) | 135 |
| 李云杰 | ( 1893—1935 ) | 137 |
| 李铭鼎 | ( 1903—1948 ) | 140 |
| 吴曼君 | ( 1912—1986 ) | 142 |
| 吴贻芳 | ( 1893—1985 ) | 144 |
| 吴慎机 | ( 1896—1985 ) | 153 |
| 吴浊流 | ( 1900—1976 ) | 158 |
| 岑维休 | ( 1897—1985 ) | 159 |
| 辛志平 | ( 1912—1985 ) | 164 |
| 周雍能 | ( 1895—1986 ) | 167 |
| 周锡年 | ( 1903—1985 ) | 170 |
| 林 虎 | ( 1887—1960 ) | 173 |
| 林子丰 | ( 1892—1971 ) | 179 |
| 林义顺 | ( 1879—1936 ) | 183 |
| 金岳霖 | ( 1896—1984 ) | 185 |
| 胡愈之 | ( 1896—1986 ) | 192 |
| 胡献群 | ( 1906—1966 ) | 207 |

|      |               |     |
|------|---------------|-----|
| 倓虚大师 | ( 1875—1963 ) | 209 |
| 凌纯声  | ( 1901—1978 ) | 214 |
| 孙 震  | ( 1892—1985 ) | 216 |
| 徐 梁  | ( 1899—1977 ) | 224 |
| 高廷梓  | ( 1895—1984 ) | 227 |
| 许世贤  | ( 1908—1983 ) | 229 |
| 曹廷杰  | ( 1850—1926 ) | 232 |
| 梁宗岱  | ( 1903—1983 ) | 239 |
| 张东凯  | ( 1901—1979 ) | 251 |
| 张效良  | ( 1906—1982 ) | 254 |
| 张纯明  | ( 1903—1984 ) | 257 |
| 张翼鹏  | ( 1882—1944 ) | 261 |
| 庄蕴宽  | ( 1866—1932 ) | 263 |
| 陈 垣  | ( 1880—1971 ) | 272 |
| 陈 烈  | ( 1903—1940 ) | 280 |
| 陈六使  | ( 1897—1972 ) | 282 |
| 陈达元  | ( 1905—1981 ) | 284 |
| 陈嘉祐  | ( 1881—1937 ) | 285 |
| 陈静涛  | ( 1887—1967 ) | 288 |
| 鹿钟麟  | ( 1884—1966 ) | 292 |
| 童书业  | ( 1908—1968 ) | 304 |
| 童第周  | ( 1902—1979 ) | 309 |
| 叶灵凤  | ( 1905—1975 ) | 313 |
| 杨树达  | ( 1885—1956 ) | 316 |
| 董树藩  | ( 1932—1986 ) | 323 |

|     |                  |     |
|-----|------------------|-----|
| 褚辅成 | ( 1873—1948 )    | 326 |
| 刘永济 | ( 1887—1966 )    | 341 |
| 刘成勋 | ( 1885 ? —1945 ) | 348 |
| 郑宗海 | ( 1892—1979 )    | 350 |
| 郑通和 | ( 1899—1985 )    | 352 |
| 鲁英麐 | ( 1894—1948 )    | 356 |
| 钱 莹 | ( 1911—1985 )    | 358 |
| 钱松嵒 | ( 1899—1985 )    | 360 |
| 卢 醒 | ( 1911—1947 )    | 363 |
| 卢光舜 | ( 1918—1979 )    | 365 |
| 赖名汤 | ( 1911—1984 )    | 369 |
| 谢缵泰 | ( 1872—1937 )    | 371 |
| 钟理和 | ( 1915—1960 )    | 378 |
| 萧振瀛 | ( 1886—1947 )    | 381 |
| 缪凤林 | ( 1898—1959 )    | 387 |
| 蓝啸声 | ( 1907—1982 )    | 388 |
| 阙汉骞 | ( 1902—1972 )    | 390 |
| 罗 庸 | ( 1900—1950 )    | 394 |
| 罗福颐 | ( 1905—1981 )    | 400 |
| 谭何易 | ( 1897—1962 )    | 408 |
| 谭浩明 | ( 1871—1925 )    | 410 |

## 丁 玲（1904—1986）

丁玲，原名蒋伟，一作蒋玮，乳名冰姿，字冰之，后改作丁冰之，笔名丁玲、丁铃、丁琳、冰之、冰姿、彬之、彬芷、宾芷、雪贞、毛毛、何爻、曼伽、晓菡、丛喧、珰琅、梦珂、蔓珂、蒋炜、蒋阿、北辰、T.L.（丁玲二字之英文缩写）、耀高丘（语本鲁迅诗：“可怜无女耀高丘。”）、濯高丘、跌高丘、小菡女士，湖南临澧（安福）人，清光绪三十年九月初四日（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二日，此据四川人民出版社《中国文学家辞典》现代第一分册，孙瑞珍、李杨《丁玲，是属于人民的》，宋清《丁玲的生平与创作年谱》，袁良骏《丁玲研究资料》，书目文献出版社《中国现代作家著译目录》，宋昌琴《丁玲生平、著作年表》等书，丁玲《自传》云：“我生于一九〇四年。”埃德加·斯诺《活的中国》之丁玲简介作生于一九〇五年；李立明《中国现代六百作家小传》，周锦《中国现代文学作家本名笔名索引》作生于一九〇六年；香港“文学出版社”版《丁玲选集》序，上海书局《中外文学家传略辞典》，日本霞山会《现代中国人名辞典》，日本霞关会《现代中国人名辞典》，林曼叔、程海、海枫《中国当代作家小传》，赵聪《现代中国作家列传》，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作生于一九〇七年，误）生于临澧。父蒋浴岚，出身秀才，曾留学日本习法政，母余曼贞。三十四年，父病逝，母于丧夫后改名蒋胜眉，字慕唐。宣统元年，与幼弟随母移居常德舅父家，由寡母抚养成人。三年，随母入常德女子师范学校，读幼稚班，母肄业常

德女师时，与向警予（俊贤，一八九五—一九二八）结为忘年交。民国元年，母与向警予入湖南长沙第一女子师范学校，蒋伟随往，入小学一年级。二年春，母至桃源任教，蒋伟留长沙，由向警予代为照料，旋入桃源县立小学就读。四年，随母由桃源回常德，入常德女子小学，课余喜阅“说部丛书”、“林译小说”。七年春，幼弟因急性肺炎夭折；夏，入桃源县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预科。八年五月，“五四运动”起，旋影响及于桃源，在王剑虹、杨代诚（王一知）等高班同学带领下，积极参加学生会发起之游行、演讲、剪辫子、辩论时事等活动，又任该校附属平民夜校珠算教员；秋，改入长沙周南女子中学（时易君左任教该校），受国文教员、“新民学会”会员陈启民（书农，一八九八—一九六八）影响，大量阅览新文学作品，又开始写新诗、散文、小说，其中小诗两首，由陈师推荐在《湘江日报》发表（今佚），自言：“这些东西当然是很幼稚的，算不得什么写作，不过却培养了我的文学兴趣，使后来我在社会上四处碰壁无路可走的时候，我会想起用一枝笔来写出我的不平，我对中国社会的反抗，用笔来呼喊、揭露统治阶级的黑暗。”（《我怎样飞向了自由的天地》）

十年夏，因不满学校解聘陈启民等教员，与杨开慧（云锦）、徐文萱等七人愤然离校；暑假，参加补习班；秋，一同转入男女同校之长沙岳云中学；寒假，准备与王剑虹等入共产党人陈独秀（仲甫）、李达（鹤鸣）创办之上海平民女子学校，遭舅父极力反对，着彼继续留湘读书，毕业后与其子结婚，为此二人发生激烈争吵，蒋伟在常德《民国日报》撰文，揭露舅父虐待佣人及借办育婴堂等慈善事业以敛财等劣行，发表时报社隐去作者及受攻讦者之真名，是为一生公开发表之第一篇文章（今佚）。十一年春，解除外祖母

包办与大表兄之婚约，旋与王剑虹等六人入上海平民女子学校讲习班，教员有沈雁冰（茅盾）、陈望道（参一）、邵力子（仲辉）等人，是时蒋、王等主张“废姓”，蒋伟改称冰之，其后以“废姓”带来麻烦不少，而“蒋”字之笔划又多至十五划，是以取一个只有两划之“丁”字为姓，更名丁冰之（茅盾《女作家丁玲》：“按照中国的习惯，她应用她父亲的姓——蒋；但是她戴了她母亲的丁姓，因为她觉得男女既是平等的，那么子女们也可以用母族的姓氏。”茅盾以丁玲之母姓丁，不确；张大军《中共人名典》：“母丁姓，乃用为笔名。”沿此而误）；秋，平民女校停办；冬，与王剑虹至南京自学，旋返湘省母。十二年，返回南京，结识瞿秋白（雄魄）；夏，离宁至沪，以教务长兼社会学系主任瞿秋白之介，入上海大学（校长于右任）中国文学系（系主任陈望道）攻读，沈雁冰授以“小说研究”。十三年一月，瞿秋白与王剑虹结婚；夏，回湘探母；七月，王剑虹因肺病在上海去世，挚友遽亡，伤心之余离宁入京，拟入北京大学，结果未能如愿，至一补习学校补习数理化及一私人画室习画。十四年三月（或作十三年夏），结识胡也频（崇轩，一九〇三—一九三一）；四月，以丁玲之名致函鲁迅，“把我的境遇和我的困惑都仔仔细细坦白详尽的陈述一番”，希望得到指引，鲁迅怀疑此信乃现代评论派“奴奴阿文”化名之恶作剧，是以只在四月三十日日记记上“得丁玲信”四字，未予作复；是年六月，与胡也频结为夫妇，贫贱夫妻，生活艰苦，丁玲任家庭教师、私人秘书，闲时大量涉猎西洋文学名著。十五年初，结识戏剧家洪深（浅哉），以洪深之介，至上海“明星电影公司”投考电影演员，以志趣不合，未有签约，后走访“南国电影剧社”（后改组为“南国社”）社长田汉（寿昌），拟做戏剧演员，因不满戏剧界之不良风气，未能成事；夏，

于返湘一行后回京。十六年四月，自言是时“我精神上痛苦极了。除了小说，我找不到一个朋友。于是我写小说了，我的小说就不得不充满了对社会的鄙视和个人孤独的灵魂的倔强挣扎”（《一个真实的人的一生》）；秋，在京写成第一个短篇小说《梦珂》；十二月，《梦珂》获编辑叶圣陶（绍钧）赏识，作为头条，在商务《小说月报》第十八卷第十二号第一次用丁玲之名发表，在文坛引起很大反响（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丁玲探望叶圣陶时说：“叶老！……我又常常想，要是你不发表我的小说，我也许就不走这条路，不至于受这么多折腾了！”“我的小说”指《梦珂》而言），内容以大革命失败后新女性之苦闷与追求为主，颇引起读者与文艺界之注意；冬，成名作《莎菲女士的日记》脱稿。十七年二月，《莎菲女士的日记》在《小说月报》第十九卷第二号发表，一时丁玲成为现代中国文坛上一位众所周知之女作家，主角为一叛逆女性，“这种女性，这种感情还是有代表性的，他们要同家庭决裂，又要同旧社会决裂，新的东西到哪里去找呢？她眼睛里看到的尽是黑暗，她对旧社会不喜欢，连同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人她也不喜欢，不满意。她想找光明，但看不到一个真正理想的东西，一个真正理想的人。她的全部不满是对着这个社会而发的。”（冬晓《走访丁玲》），茅盾誉“莎菲女士是心灵上负着时代苦闷的创伤的青年女性的叛逆的绝叫者”（《女作家丁玲》），丁玲批评“文革”时“姚文元说莎菲是玩弄男人的女性，这是没有读懂。莎菲玩弄别人，另一方面也牺牲自己，不能从这方面看。这是一个叛逆的女性。这篇作品发表后反应强烈，我第一次收到许多读者来信，……开始意识到文学的社会作用。……《莎菲女士的日记》在我的早期作品中具有代表性”（蔡桓茂《丁玲谈莎菲女士》），同月经沪南下，至杭州西湖小住二月，写成短篇小说《潜

来了客的月夜》、《暑假中》、《阿毛姑娘》及散文《素描》、《仍然是烦恼着》等；十月，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在黑暗中》（内收《梦珂》、《莎菲女士的日记》等四篇，开明书店版）。十八年一月，与胡也频、沈从文（岳焕）在上海组红黑出版社，出版《红黑》月刊，编印“红黑创作丛书”（其中一册为丁玲编之《也频诗选》），又为人间书店编辑《人间》月刊；五月，出版第二本短篇小说集《自杀日记》（内收《潜来了客的月夜》等六篇，光华书局版）；十二月，红黑出版社因债台高筑停办；冬，写成以瞿秋白、王剑虹爱情生活为素材、“革命加恋爱”之长篇小说《韦护》；是年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子民）长女威廉为其绘一油画肖像（见《丁玲选集》第二卷插页）。十九年一月，《韦护》开始在《小说月报》第二十一卷第一号连载，至第五号刊毕；二月，胡也频为赚钱还债，任山东济南市立高中教员；四月，丁玲亦至济南，同月出版短篇小说集《一个女人》（内收丁玲小说四篇、胡也频小说两篇，中华书局版；《丁玲生平著作年表》、《丁玲的生平与创作年谱》以《在一个晚上》乃丁玲之作，误；《在一个晚上》载十八年三月《小说月报》第二十卷第三期，后收入胡也频短篇小说集《四星期》，十八年十月华通书局版）。

十九年五月，胡也频因宣传“赤化”思想，随时有被捕之虞，得校长张默生资助，秘密经青岛循海路返回上海，以潘汉年之介，与胡也频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简称“左联”，是年三月二日成立于上海，常务委员有鲁迅、沈端先、田汉、郑伯奇、钱杏邨等七人），同月中华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左联”派胡也频、柔石（赵平复）、冯铿（岭梅）出席大会，并致祝词；九月，出版长篇小说《韦护》（大江书铺版）；秋，作以十八年上海群

众运动为题材之《一九三〇年春上海（之一）》；十一月，子蒋祖麟生；冬，成《一九三〇年春上海（之二）》（分别载《小说月报》第二十一卷第九号及第十一、十二号）；同年万象书局印行《丁玲选集》（叶忘忧、徐沈泗编选）。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胡也频、柔石、冯铿、殷夫（白莽）、李伟森（求实）五“左联”盟员在上海东方饭店开会时被捕；二月七日，五人在上海龙华警备司令部处刑，丧夫后将稚子送回湖南老家，交母亲抚养，返沪后要求前往苏区，不果；四月二十五日，“左联”机关刊物《前哨》月刊创刊，由鲁迅、茅盾主编，创刊号为“纪念战死者专号”，刊有“左联五烈士”胡、柔、冯、殷、李传略及胡也频遗作《同居》；五月，应邀至光华大学讲《我的自由》，同月印行短篇小说集《一个人的诞生》（新月书店版），内收《一九三〇年春上海（之一）》、《一九三〇年春上海（之二）》、《一个人的诞生》、《牺牲》四篇，后两篇乃胡也频遗作，丁玲撰《作者记》云：“这里我自己只有两篇，其余两篇是借用的，这已死的朋友的名字在这时在各方面都成了忌讳的名字。所以在书的署名上便由我一个人顶替。”六月，应上海中国公学“青白文艺社”之邀，讲“死人的意志不在大家身上吗？”夏，结识美国女记者史沫特莱（Agnes Smedley，一八九〇—一九五〇）；七月三十日，由冯雪峰（画室）陪同，为筹办“左联”机关刊物《北斗》月刊事，第一次往访鲁迅；九月二十日，《北斗》月刊在上海创刊，任主编，为纪念“左联五烈士”，鲁迅选德国女木刻家凯绥·珂勒惠支之“战争”木刻组画第一幅《牺牲》刊于创刊号，撰稿者有鲁迅、瞿秋白、冯雪峰、周起应（周扬）、沈端先（夏衍）等，该刊理论与创作并重，亦发表翻译作品，丁玲在创刊号发表中篇小说《水》，以十六省大水灾为

背景，不走“革命加恋爱”公式主义路线，三期刊毕，颇引起当时文艺界之重视；秋，与冯达同居（李立明《现代中国作家评传》第二集之《丁玲》作丁玲于二十二年被捕后，解往南京拘禁，“在拘禁期间，她又与……冯达发生了同居关系”）；十二月，与叶圣陶、郁达夫（文）、周建人（松寿）、夏丏尊（铸）、胡愈之（学愚）、傅东华（冻花）等二十余人发起组织“上海文化界反帝抗日联盟”，联盟之任务为“团结全国文化界，作反帝抗日之文化运动及联络国际反帝组织”；同年出版短篇小说集《水》（湖风书局版），内收《水》、《田家冲》、《一天》等五篇。二十一年一月，上海“一·二八事变”起，同月加入“中国著作者协会”，任“左联”组织部长，为六常委之一，又兼农工文学会负责人，组织工人读书会，指导工人业余作者；二月三日，与鲁迅、茅盾、郁达夫、胡愈之、周起应、何丹仁（冯雪峰）等四十三人联名发表《上海文化界告世界书》，七日，四十三人再联名一百二十九人发表《为抗议日军进攻上海屠杀民众宣言》；三月，与田汉、叶以群等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宣誓仪式在南京路大三元饭店秘密举行，由潘梓年主持（丁玲《自传》：“一九三二年参加中国共产党。”《中国现代六百作家小传》、《中国现代小说史》作一九三一年，误）；四月，出版短篇小说《法网》（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版，列为“一角丛书”之一）；五月，应《大陆新闻》日刊编辑楼适夷（建南）之约，撰述长篇小说《母亲》，该刊预计每日刊一千字，十个月刊毕，小说以没落封建大家庭为素材，以作者之母亲为模特儿，描写辛亥前后之中国社会，不意小说连载不到二十天，仅登出第一章之大半，《大陆新闻》为政府查禁；六月，在“左联”机关刊物《文学月报》（姚蓬子主编）创刊号发表短篇小说《某夜》；七月，《北斗》月刊为政府查禁停刊，

出至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秋（一作年底），继钱杏邨（阿英）为“左联”党团书记，至翌年五月被捕后止。又应“良友文学丛书”编辑赵家璧之约，续写《母亲》，因丛书篇幅所限，改变原来计划，将长篇分成三部曲，分三部出版，第一部写母亲由大家庭出走，完成学业，第二部写母亲在教育事业方面之建树，第三部写伊在大革命失败后对革命之缅怀与向往；十一月，与鲁迅、茅盾等发表《高尔基的四十年创作生活——我们的庆祝》；十二月，与鲁迅、茅盾、郁达夫、郑伯奇（隆瑾）等署名发表《中国作家为中苏复交致苏联电》，同月在《中华日报》副刊“文化批判”第二期发表《我的创作经验》一文。

二十二年四月，与鲁迅、茅盾、郁达夫等九人合署《为横死之小林遗族募捐启》，小林多喜二乃日本共产党作家，同月撰《我的写作生活》（后收入二十二年天马书店印行之《创作的经验》一书中）；五月十四日晚，至正风学院参加文学座谈会，返家后为上海公安局拘捕，同时被捕者有潘梓年（汉年之兄），旋押往南京，左翼文坛组成“营救丁潘委员会”极力营救；五月二十三日，蔡元培、郁达夫、洪深、胡愈之、叶圣陶、陈望道、林语堂（玉堂）、杨铨（杏佛）等联名致电行政院院长汪兆铭（精卫）、司法行政部部长罗文干（钧任）营救丁、潘，略云：“比闻著作家丁玲、潘梓年，突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虽真相未明，然丁、潘二人，在著作界素著声望，于我国文化事业，不无效劳。元培等谊切同人，敢为呼吁，尚恳揆法衡情，量予释放。或移交法院，从宽办理，亦国家远怀佑文之德也。”不果；六月十九日，“左联”在《中国论坛》第二卷第七期发表《为丁玲、潘梓年被捕反对国民党白色恐怖宣言》，称“丁玲是中国特出的女作家，是新革命文艺最优秀的代表者。为知识和